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承翰

聯絡電話：02-87712666

電子郵件：rip7521@nlma.gov.tw

傳真：02-8771239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營字第1150806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提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補助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預估戶數與經費1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3日院臺經字第1155003485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4年9月4日府水綜字第1141235898號函。
- 二、依行政院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由中央負擔貴府實際支出50%（預估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請列入年度預算或辦理議會墊付作業，並依本部115年5月18日內授國水營字第1150806000號函發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民眾申請相關事宜。
- 三、另副知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請依作業要點第5條，協助督導各縣市受補助戶防水閘門設置及維護情形，屆時請貴府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1/2)

案由：鑒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為臺南市帶來強降雨，造成本市部分低窪地區住戶有積淹水情形，為補助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爰辦理「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以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及財產損失。

補助對象：補助對象限於本市經區公所認定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二十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補助受理期間：依內政部國土署「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1月前向國土署提報清冊請款。

114年受理補助標準

出入口寬度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金額
1公尺以下	12,000元	15,000元
逾1公尺、2公尺以下	20,000元	23,000元
逾2公尺、3公尺以下	27,000元	30,000元
逾3公尺、3.5公尺以下	35,000元	38,000元
逾3.5公尺、5.5公尺以下	40,000元	43,000元
逾5.5公尺	47,000元	50,000元

115年受理補助標準

出入口寬度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金額
1公尺以下	6,000元	9,000元
逾1公尺、2公尺以下	10,000元	13,000元
逾2公尺、3公尺以下	15,000元	18,000元
逾3公尺、3.5公尺以下	18,000元	21,000元
逾3.5公尺、5.5公尺以下	20,000元	23,000元
逾5.5公尺	25,000元	28,000元

不足90公分補助標準遞減比例表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50公分	70
50公分以上未達75公分	80
75公分以上未達90公分	90
90公分以上	100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2/2)

預估補助金額：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114年核銷案件金額	預估115年申請案件金額
77萬	423萬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金額上限：

金額：新臺幣	
出入口寬度(公尺)	每處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上限(元)
≤1.0	7,500
>1.0~≤2.0	11,500
>2.0~≤3.0	15,000
>3.0	19,000
單車道(3.5m 以上)	20,000
雙車道(5.5m 以上)	23,500
申請限制	一、每1申請案2處為限。 二、若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每1案件最高上限為4萬7,000元。

本補助計畫由國土署115年5月26日，依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負擔本府實際支出50%，預估補助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款250萬元；市配合款25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內政部國土署「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縣市政府於115年11月底前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報清冊請領補助，亟需先行墊付，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內授國水營字第 1150806000 號函實施

一、前言：

行政院業於 115 年 3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155003485 號函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執行請撥款核銷與督導管考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執行單位與補助對象：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10 個申請縣市政府。

(三)補助對象：前揭申請縣市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期間有淹水事實之合法建築物，惟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應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者。

2.非合法建築物。

3.公有建築物。

4.10 年內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者。

三、執行方法：

- (一)補助規範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並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認定，經彙整補助清冊及核發金額後，向國土署申請補助經費。
- (二)實際補助金額應依縣市政府現勘確認之防護出入口實際寬度與設置高度，並參照本計畫訂定之規格級距辦理。但各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各尺寸級距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1。
- (三)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實際補助支出金額之 50%為原則，每 1 申請案件以設置防水閘門（板）2 處為限，且每 1 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4 萬 7,000 元。

表 1 各尺寸級距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金額上限

金額：新臺幣

出入口寬度(公尺)	每處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上限(元)
≤1.0	7,500
>1.0~≤2.0	11,500
>2.0~≤3.0	15,000
>3.0	19,000
單車道(3.5m 以上)	20,000
雙車道(5.5m 以上)	23,500
申請限制	一、每 1 申請案 2 處為限。 二、若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每 1 案件最高上限為 4 萬 7,000 元。

四、請撥款原則：

(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登入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之防水閘門頁面，填報民眾申請防水閘門案件資料。

(二)縣市政府請使用前開系統之補助清冊匯出功能產製清冊(附表一內附表 1 及附表 2)，用印後函送國土署審查。

(三)國土署審查通過後，函知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受補助單位請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附表 2)，向國土署請撥補助款經費。

(四)執行時程

1.請款期限：請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向國土署提報清冊(附表 1 及附表 2)

請款，如有延誤，須正式函文說明理由。

2.完工查驗：補助案件請於 1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完工查驗，並妥善保存相關查驗紀錄以供後續查核。

3.結案：請於 116 年 12 月底前檢附結案明細表(附表 3)完成結案作業及辦理剩餘款繳還。

五、管考作為：

(一)縣市政府應針對已完工查驗並啟用之補助案件辦理督導，督導時應比對完工查驗資料，確認保存情形，並登錄於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得低於該府獲補助案件總數之 20%，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二)國土署應督導各縣市辦理情形，縣市政府應配合提供完工查驗資料，以利確認保存情形。督導結果登錄於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低於各縣市政府補助案件總數之 2%，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三)如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經費、查核成效不佳或未妥適維護致影響功能者，未來相關補助得予酌減或刪除。
- (四)縣市政府應對補助住戶辦理設置及維護教育訓練，包含正確安裝與拆卸流程及設置時機、日常檢查方法，確保民眾能正確使用並妥善保管。相關教育訓練資料應報國土署知悉。
- (五)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於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下載前 1 年度年報函報國土署備查。
- (六)若有其它精進作為，國土署再另行通知縣市政府。